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）的 恩施州中心医院一院三区中央空调管道零星维修项目、HBES-YXDZ-26005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，恩施州中心医院一院三区中央空调管道零星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恩施州金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恩施州金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